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河道生态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自评复核

正瑞绩字[2023]01522 号

广东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1 日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炭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炭府办〔2021〕43 号）、《炭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炭府办〔2023〕27 号），我们受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炭步镇人民政府”）委托，对“2022 年度河道生态修复项目（炭步镇）”项目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复核。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炭步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材料和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形成，炭步镇人民政府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评价时间为 2022 年度。经复核，炭步镇人民政府“2022 年度河道生态修复项目（炭步镇）”项目的绩效自评得分为 88.60 分（满分 100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花都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 2021 年白坭河流域消除劣 V 类一级支流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的通知》（花河长办〔2021〕11 号）等文件的精神，深化花都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推进《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巩固水环境治理工作成效，确保白坭河流域花都炭步辖区内一级支流鸭湖涌、鲤鱼涌（涌口）消除劣 V 类。炭步镇人

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5 日经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党委会通过（会议纪要（1）），审议关于 2021 年炭步镇河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会议同意为巩固前期河道生态修复治理成效，提升水体水质，根据炭步镇实际，实施 2021 年河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总费用控制在 130 万元内，依法依规组织进行政府采购，所需资金由镇财政解决。炭步镇人民政府主管该项目实施部门为炭步镇河长办公室。

在确保鸭湖涌、鲤鱼涌(涌口)消除劣 V 类基础上，为巩固治理成果，炭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2021 年 3 月 4 日委托广东秤风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炭步镇河道生态修复治理服务，与广州海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围绕鲤鱼涌、石湖涌、鸭湖涌和黎民涌 4 条河涌的生态修复治理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128.9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初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00%。

炭步镇人民政府与广州海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态修复治理合同于 2021 年度已支付 28.9 万元，2022 年度支付 100.00 万元，累计已支付 128.90 万元，合同已完成支付，项目实施结束。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度河道生态修复项目（炭步镇）项目绩效目标为“对

鲤鱼涌、石湖涌、鸭湖涌和黎民涌等 4 条河涌进行生态修复，提升水体进行治理修复自净能力。建立后续稳定的修复治理体系，构建成熟的水生态系统，切实提升炭步镇河道生态水质及景观效果”，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合理。

本项目共设置了“预算支出执行率”、“水质达标率”、“生态修复面积”、“群众满意度”等 9 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 1 个，项目产出指标 5 个，项目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评阅自评资料和现场核查，2022 年该项目较好完成产出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预算支出执行率

2022 年度河道生态修复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得分为 10 分。

2. 菌剂扩培投放营养物质

根据海量公司总结，2022 年度共在鲤鱼涌、石湖涌、鸭湖涌和黎民涌共投放菌剂 10800KG,绩效指标达标。但未提供菌种投放台账，数据计算依据不充分，酌情扣 2 分。

3. 生态修复面积

2022 年度，预期维护面积约 215,085 平方米。2022 年，通过投放菌种、种植水生陆生植物、改善底泥等方式，对鲤鱼涌、石湖涌、鸭湖涌和黎民涌面积约 215,085 平方米水域进行生态修复，覆盖合同约定的 4 条河涌，绩效指标达标。

4. 人工浮岛数量

2022 年度预期建立人工浮岛 100 个。由于人工浮岛在大雨情况下易毁损，剩余数量不足，根据概算评审报告核减人工浮岛 37 个。人工浮岛项目实施效果欠佳，酌情扣 4 分。

5. 水质达标率

2022 年度预期指标确保炭步镇河涌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标准。实施期间市上级部门不定期检查，若有问题或水质不达标进行通报。实际执行情况为 2022 年期间市级不定期检查未对炭步镇事项进行通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河长办定期发布的 2022 年各期白坭河（花都段）支流水质及镇街污染物排放量的通报（每月两次），执行期间四条河涌均达Ⅳ类水标准，绩效指标达标。

6. 日志记录及时性

根据合同要求，项目实施期间现场工作日志台账以简报形式报送，原则上不少于每周 1 篇。经检查项目实施台账，记录采用带水印照片，准确显示时间地点，记录及时、完整。达到预期目标。

7. 改善用水质量和环境质量

通过投放菌种、种植水生陆生植物及更新底泥，有效改善河涌水质生态。根据各期报告，实施期间及实施结束后均未出现水质超Ⅴ类现象，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周边群众反映炭步区域内水域水体均维护较好，无黑臭现象。绩效目标达标。

8.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完成后有效改善炭步镇区域内河涌水质生态，2022 年 6 月炭步镇人民政府与广州市东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新签河涌生态保洁治理服务项目，年服务费 177.45 万，低于上期河涌保洁费及维修养护项目年支出 264.87 万，综合成本明显下降，后期成本投入可控，可持续性得到了保障。绩效指标达标。

9. 群众满意度

项目预期指标是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经对服务对象发放电子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45 份，其中选择“较满意”和“很满意”的共 139 人，满意度指标 95.86%。达到绩效目标达标。部门未实施满意度调查，无法准确评价“群众幸福感明显提升”的效果，酌情扣 2 分。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工作未细化，部分子项实施效果一般

一是根据炭步镇人民政府与广州海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道生态修复治理服务合同，对方公司应结合当前生态水质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实施方案，但在实际执行中，海量公司未提供实施方案、项目日志未准确记录每日菌种投放，项目完成后总结报告实际菌种投放 10800 公斤，但未提供相关投放台账，检查相关日志未准确记录每次投放量，无法复核菌种投放情况，无法实际评估项目投入成本；二是项目建设人工浮岛 100 个，根据概算评审报告确认人工浮岛 63 个，单价约 900 元。由于部分河涌涌底条件不合适，人工浮岛在大雨情况下易毁损，人工

浮岛在后续维护中仍需不断补充，对水体净化贡献效果不理想。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考评有效性不足

一是量化指标不足，项目共设置 4 个指标，其中仅“我镇河涌水质稳定达到优于 V 类水”指标可量化，低于 50%量化指标的要求；二是绩效指标标准与合同不符，项目合同约定实施后应达 IV 类水质，指标设置为“达到优于 V 类水”；三是群众满意度指标为“群众幸福感明显提升”，未明确计算方法及考评依据，绩效考核有效性不足。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过程控制，提高管理水平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有效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一是重视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按要求督促服务商逐项实施，保证项目过程得到有效控制；二是重视合同关键内容，培养成本效益意识及分析能力。据了解菌种投放为服务商项目内最大的投入成本，业主取得菌种投放的量化数据，建立治理投入对比分析台账，绘制对应曲线图，对后续治理提供重要的动态数据参考，为进一步降低修复成本提供数据基础；二是设计实施方案应综合评估项目条件，动态跟踪实施效果并按照实际效果调整，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基础上进行环境美化，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管理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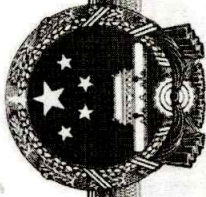
一是建议提高绩效申报的检查力度，督促业务部门按照要求设置绩效指标；二是业务部门应提高对绩效指标的认识，将

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及考评相结合，按照具体项目对应工作内容设置绩效指标，有效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三是重视满意度调查，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及村干部，多方听取群众建议，为下一步优化实施方案提供实地反馈。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主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炭步镇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对鲤鱼涌、石湖涌、鸭湖涌和黎民涌等 4 条河涌进行生态修复，提升水体进行治理修复自净能力。建立后续稳定的修复治理体系，构建成熟的水生态系统，切实提升炭步镇河道生态水质及景观效果		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请第三方对对鲤鱼涌、石湖涌、鸭湖涌和黎民涌等 4 条河涌进行生态修复，实施期内水质达标，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改善农村河道生态修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资金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10，低于9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或良。		10	2022 年度河道生态修复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得分为 10 分。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菌剂扩培投放营养物质	14	定期对修复区水体进行菌种微生物制剂投放	共投放微生物菌剂 10800KG	14	根据海量公司总结，实施期间在鲤鱼涌、石湖涌、鸭湖涌和黎民涌共投放菌剂 10800KG, 绩效指标达标。未提供菌种投放台账，扣 2 分。	12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面积	10	维护面积约 215085 平方米	维护面积约 215085 平方米	10	通过投放菌种、种植水生陆生植物、改善底泥等方式，对鲤鱼涌、石湖涌、鸭湖涌和黎民涌面积约 215085 平方米水域进行生态修复	10
	质量指标	人工浮岛数量	10	100 个	63 个	10	根据概算评审报告核减 37 个。人工浮岛在大雨情况下易毁损，剩余数量不足。扣 4 分。	6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8	确保炭步镇河涌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标准（计算方法：根据测评结果确认）	实施期间达标	8	2022 年期间市级不定期检查未对炭步镇事项进行通报；根据区检测结果，执行期间四条河涌均达到Ⅳ类水标准，绩效指标达标	8
	时效指标	日志记录及时性	8	提供现场工作日志台账，每周不少于 1 篇	已完成	8	项目实施过程工作内容以简报形式的报送，原则上不少于每周 1 篇。经检查项目实施台账，记录采用带水印照片，准确显示时间地点，记录及时、完整。达到预期目标。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用水质量和环境质量	15	维护河道生态修复效果	维护河道生态修复效果，实施期间及实施结束后均未出现水质超Ⅴ类现象。	15	通过投放菌种、种植水生陆生植物及更新底泥，有效改善河涌水质生态。根据各期报告，实施期间及实施结束后均未出现水质超Ⅴ类现象。	15
	可持续性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可持续性	15	通过治理初步改善水质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初步改善水质生态环境，美化周边环境。	15	项目实施完成后初步改善河涌水质生态，2022年6月炭步镇与广州市东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新签河涌生态保洁治理服务项目，年服务费177.45万，月度服务费低于上期河涌保洁费及维修养护项目年支出（264.87万），综合成本明显下降，成本投入可控。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0%（计算方式：被调查群众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的人数/被调查群众总人数*100%），满意度	未接到群众投诉	10	未投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扣2分），145份，其中选择“较满意”和“很满意”的共139人，满意度指标95.86%。	8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60%）			100	原始得分	100			92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80			73.6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核查。	4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基本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佐证材料能与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量化指标数量仅1个，酌情扣2分。	4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区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区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系统”报送自评材料。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得3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1分。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为100分，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为92分，相差8分，此项得3分。	3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15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88.60						
	绩效等级	注：只评等级不评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编号: S21520210098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0397553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天贵路103号1906室之一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